

準備申請書件易遺漏事項：

1. 登記申請書
 - 甲、「標的物所在地」欄所載與契約書或契約當事人證明文件所載地址不符。
 - 乙、「契約訂立有效期間」欄及「擔保債權金額」欄所載與契約所載不符。
 - 丙、「標的物價格」欄所載與標的物明細表所列估計金額之和不符。
 - 丁、「申請人」欄申請人雙方印章漏用印或用印與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不符。
2. 契約書
 - 甲、「立契約人」欄申請人雙方印章漏用印或用印與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不符。
3. 標的物明細表
 - 甲、「規格及型式」欄及「出廠年月日」欄漏填。
 - 乙、將非屬「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品類表」規定之物品列為標的物。
4. 契約當事人證明文件
 - 甲、未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，或未於所送影本加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。